

附件 2

#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

(2016 年度)

质检中心名称 (盖章): 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(北京)

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编制

## 填报说明

1、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》(国认实〔2014〕61 号,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)。

2、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,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;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(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),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1.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：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(北京)

授权证书号：(2014)国认监认字(103)号

实验室认可证书号(如有)：CNAS L0251

2.所在法人机构名称：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 邮编：100048

3.负责人情况：

主任：

姓名 黄志刚 联系方式(手机) 13611259926

副主任：

姓名：翁云宣 电话(座机)：010-68985380

手机：13601282438

联系人：

姓名 李田华 电话(座机)：010-68983572 手机：13693239344

传真：010-68983571 电子邮箱：lith@btbu.edu.cn

4. 你中心现有员工32人，其中管理人员4人，检验人员22人，辅助人员(如有)6人；固定资产976万元；主要仪器设备167台套；实验室面积1600平方米。

5. 2016年工作基本情况(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以下同)：

(1) 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92批次；

(2) 除国抽外，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0

批次；

(3) 承担 3C 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
(4) 承担生产许可证（登记证）检测任务 40 批次；

(5) 承担仲裁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 0 批次

(6)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2 批次，其中，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；另外，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1 批次的能力验证（或比对）活动；

(7) 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 6 个，其中，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1 个；

#### 6.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

(1) 2016 年新增工作人员 1 人，新增仪器设备 2 台套，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118 万元，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；

(2) 2016 年新增检测能力 0 项，其中 0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；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100 %；

(3) 2016 年完成科研项目 12 项，科研经费投入 180 万元，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33 %；

(4) 2016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 739 批次，较 2015 年增长 13.2 %。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8 %，2016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80 %；

(5) 2016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50 万元，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50 万元；

(6) 2015 年组织内部培训 18 批次，共培训人员 275 人(次)；参加外部培训 6 批次，参加培训人员 10 人(次)；

## 二、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（另附页）

#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## 一、前言

本报告中的数据统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报告编制的依据：

指导思想：以本中心所遵守的质量方针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服务”为行事准绳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。

基本原则：以“公正检测、科学检测、诚信检测”为己任，结合本中心的质量目标，为社会提供服务。

本机构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：

本中心所遵守的质量方针是：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服务：

科学—— 配备先进的检测手段，严格依据标准科学检测；

公正—— 以客观、实事求是态度，对任一客户一视同仁；

准确—— 保证设备的准确度和人员的测试能力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；

服务—— 为客户着想、急客户所急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。

本中心所遵守的质量目标是：

- 1) 跟踪标准体系的变化，及时完善检验能力。
- 2) 服务顾客，顾客满意度 88 以上。
- 3) 检测质量问题引起的顾客投诉率不高于 4%。

## 二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

中心制定了编号为 SL-003-G06-2013《公益服务与质量风险报告制度》，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：

### 1 公益性服务

1.1 当政府、协会或相关公益性组织需要开展社会公益性服务如咨询、解

答有关质量、安全问题时，中心应积极予以协助，并不应收取费用。

1.2 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或同意下，与媒体配合宣传产品质量、安全的有关知识，提供商品选择的建议。

1.3 为政府、协会、企业搭建绿色建材平台提供优惠检测服务。

1.4 免费为政府、企业、个人提供中心检验报告的真伪鉴别服务，以减少因变造、伪造检验报告导致的伪劣产品流入市场。

1.5 免费为政府、公益性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提供有关食品包装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用塑料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咨询，并提供优惠检测活动。

## 2 质量风险报告

2.1 在日常委托检测中，应关注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，当发现风险时综合部应予以统计。

2.2 当发现产品质量存在严重影响人身健康、财产安全问题时，产品生产者在当地的，应及时报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；产品生产者在外地的，应及时报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，并抄送生产企业属地技术监督部门。

2.3 当检验工作中发现某地区产品均存在安全风险时，应按2.2条进行报告。

2.4 当行业发生根本性变化、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时，中心应及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。

## 3 定期报告制度

3.1 无论是否发生行业动态变化或产品质量重大风险、区域性风险，均应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提交工作情况报告。

3.2 报告内容包含产品类别、质量风险因素、风险发生地域与范围等。

## 三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

### （一）诚信责任

#### 1.依法运营。

本中心按照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

审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自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和规范运营的其他要求,保证独立、公正的法律地位,不从事或从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,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,自觉接受政府、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,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。

## 2.规范运营。

中心为了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,在质量手册中由挂靠单位法人代表和中心主任进行公正性声明,在《组织》中规定了各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,并且按照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的规定,建立并运行实验室,按照国家标准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的程序,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,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、客观、真实。

## 3.科学诚信。

中心人员时刻以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服务”的质量方针要求自己的工作,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,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,通过科学的手段、严谨的作风、规范的程序、专业的能力、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。

### (二) 经济与服务责任

#### 1.创新发展。

本中心紧紧跟踪国际上对塑料制品检测方法的研发,配合相关标准的制修订,先行开展验证性试验,进行了可降解农用地膜,泡沫塑料,PVC-U 型材等产品标准的验证试验。中心定期进行标准跟踪,一旦在塑料制品方



面有新的方法或产品标准发布，中心就进行新项目的评审，主动扩大和提高自己的检测能力，扩展检验检测领域，满足政府和社会发展对检验检测的需求，发挥检验检测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。

## 2.提高服务水平。

在公正、规范、科学检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，满足消费者需求；保护消费者权益，有时候会有个人消费者购买了商品，对质量有怀疑，来我中心咨询，工作人员耐心的解释检测过程及判断依据，取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同。

## （三）社会责任

### 1.保障安全。

实验室制定了 SL-002-30-2013《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处置程序》，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；为员工提供安全、健康、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环境，保障员工职业健康。

### 2.员工权益。

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，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，健全收入分配制度，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，经常进行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，给员工自我升值的空间，加强职业教育培训，提供业务发展机会，增强员工从事检验检测的责任感和荣誉感。

### 3.参与社会公益。

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建设，今年接受法院仲裁试样 1 批次。

### 4.报告责任。

定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报告行业动态；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风险，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报告。

#### （四）环保责任

实验室制定了 SL-002-30-2015《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处置程序》，做好检验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废液的处理，避免检验检测活动中的污染排放。2016年由于废弃物量少，只进行了分类储存，未进行处理。

#### 四、本机构对未来履行社会责任的发展计划

本中心按照 SL-003-G06-2013《公益服务与质量风险报告制度》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公益性服务，关注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，并定期上认监委提交报告。

#### 五、本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对报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

本报告的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中心主任（签字）：



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
2017-2-20

联系方式：

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耕耘楼 10 层 14 房间

邮编：100048 邮箱：lith@btbu.edu.cn

联系人：李田华 联系电话：010-68983572, 13693239344 传真：010-68983571